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吳志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1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吳志恩	合作金庫土城分行	107年8月15日	16,601元	EY0000000	